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重点时期全市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近期，2022年“春节”、“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及“全国两会”等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相继到来，为确保重点时期我市生态环境安全，不发生来自我市生态环境系统相关工作干扰，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环境。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保障政治责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扛牢重点时期生态环境安全政治责任。各分局主要负责同志要结合实际，及时安排部署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要组织调度研判，加强现场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应急、监测、执法等岗位人员要加强值守，做好处突准备。

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一体化”执法检查，组织开展辖区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必要时可开展专项活动。重点针对“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

品）企业，生态环境信访投诉热点问题，重点污染治理设施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重点河流、断面、流域污染超标和相关矛盾纠纷，重点饮用水源地，高风险放射源等，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完善环境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三、严格落实应急值守要求。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应急岗位人员要24小时值守，要多渠道收集、研判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自2022年1月31日起至3月15日结束，全市实行突发环境事件“零报告”制度。期间，每日15时前，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安排专人通过“安阳环保应急2130826”微信群报送当日辖区情况，有事报事、急事急报、无事报平安。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初判为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在报告本级政府时，要同步报告上级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

四、及时妥善应对突发事件。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市生态环境局和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五个第一时间”要求，立即带领应急、监测、执法等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处置。现场处置要把握重点，紧盯水源地、人口集中区域等环境敏感目标，精准快速切断污染传输通道，实施清洁隔离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生态环境的损害。对敏感或发展趋势不明的事件，及时报请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

环境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处置。要严格执行“5.24”要求（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情，消除不利影响。

五、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密切关注辖区疫情发展变化，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按照省厅和市局要求及时调度中高风险地区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单位严格按照“所有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100%全落实”要求，确保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稳定运行、备用能力储备到位，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临时隔离点等涉医疗污水场所杀菌消毒到位、稳定达标排放。

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调度，适时对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值守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9日